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11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能力和水平，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含法治建設，下同)工作。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及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法律合規管理的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委員應當具有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擔任董事的公司總裁和其餘六名委員組成，除總裁外，其他委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風險管理、法律合規管理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公司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合規報告、經濟資本配置等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六)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審議的事項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個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條 會議召開原則上應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委員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授權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及簡要說明(如有)；
- (三)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形成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事項及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監事會撤銷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招證發[2025]5號)相應廢止。